附件8：

句容市建筑工程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

（建设单位） ：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，省市均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。为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复工及防疫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复工申请流程

**1. 提出申请：**各项目在接到项目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《建筑工程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告知书》、落实好疫情防控及相关安全生产方面措施后，由建设单位牵头向属地建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供相关材料：

（1）开（复）工备案表；

（2）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复工承诺函；

（3）项目疫情防控方案：包括组织体系、防控工作措施（可参照《句容市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复工疫情防控指南》）、应急预案等；

（4）项目人员信息采集表（花名册）,并附近期个人行程轨迹；

（5）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；

（6）复工条件验收报告（包括疫情防控、安全生产、扬尘整治等方面）。

**2. 属地审批：**项目所在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建管部门接到申请后，对照复工条件开展审批工作，对项目的申请进行审核和查验。

**3. 上报备案：**项目所在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建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住建局（安监站）报备，审查通过后向建设单位下发《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》，同时向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。

企业未经报备不得复工。

二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

**1. 严格入句申报。**严格执行入句申报承诺制，提前两日通过“镇江市健康申报平台”微信小程序申报入句人员信息，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句。按照“非必须不出入”，原则上对所有外地入句人员一律劝返。特殊情况必须返句的，由检查人员与在句接收方现场联系，通知接收方到现场签订承诺书，并严格执行集中医学观察14 天，相关费用由接收方承担或本人自理。

**2. 严密职工健康监测。**按照《镇江市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（镇防疫企业防控函〔2020〕4 号）的要求，认真落实员工每日体温检测和因病缺勤、登记追踪制度，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，对发热人员按防控要求及时送诊，确保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。

**3. 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。**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，立即联系110、12345 或向所在地社区、村（居）委会报告，及时拨打120 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，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。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，深入摸排近期活动轨迹并开展消杀工作，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。

**4. 加强环境卫生管理。**落实专门疫情防控人员、设立项目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，配备防护口罩、消毒液、体温探测仪等疫情防控用品。要注意通风换气，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，要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，可采取分时段进餐、就餐时相隔1米以上、送餐到各工区等方式避免人员聚集用餐。

**5. 实行封闭管理。**项目工地要减少厂区进出通道，在每个出入口设置检测卡口，落实24 小时人员值守，按照“逢车必查、逢人必测、外来人员必登”的要求，对进出人员、车辆严格检查检测，做好信息登记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。

**6. 强化车辆管理。**进出通勤车辆和货运车辆需提前向所在地政府申请办理通行证。进入工地前，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，减少与工地人员的直接接触，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工地。加强驾乘人员管理，保持车辆内外清洁，及时对驾驶室、门把手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。

**7. 严格外出管理。**有用工需求的项目原则上应采取线上招聘方式。在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，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，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。项目对拟新聘用人员，要严格核查其过去14 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体检等工作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。

**8. 建立自控机制。**要成立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组，每日对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要落实信息报送机制，每天按时如实向属地政府报送相关情况。

**9. 承担起社会责任。**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，对因隔离、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，企业不得随意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。

 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
疫情防控指挥部

 2020 年 月 日

送达人: 签收人：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企业（项目）、属地政府各执一份。